

股票代码：600635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代码：175800
债券代码：138999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简称：21公用01
债券简称：23 公用 01

编号：临2023-03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众公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大众公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2023】0534 号）经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核查，现将问询函内容回复并补充披露如下：

工作函问题 1

1、股权投资。年报显示，公司股权类资产金额大、项目多，且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大。长期股权投资方面，期末余额 72.35 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对上海华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慧冉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损益分别为-2.74 亿元、-6891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方面，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 31.67 亿元，均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6.41 亿元。其中对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民朴紫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上海）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2696 万元、-2.42 亿元、-3589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报告期内上述发生亏损主体的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或理财）名称、持股比例、账面价值、理财产品底层资产构成等，说明报告期产生亏损的原因以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有关方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形；（2）结合长期股权投资项下主体的业绩情况、行业情况、可收回金额测算方式等，说明报告期内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3）其他非流

动金融资产中权益投资工具的具体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取得时间、成本等，并结合估值方法、市场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划分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且发生较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权益投资工具的主要标的之具体投向、底层资产情况，核实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或潜在利益相关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 列示报告期内上述发生亏损主体的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或理财）名称、持股比例、账面价值、理财产品底层资产构成等，说明报告期产生亏损的原因以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有关方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发生亏损主体的对外投资情况及亏损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主体名称	对投资主体的持股比例	公司 2022 年末账面价值	公司 2022 年度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发生额	底层资产	投资主体持有底层资产比例	亏损原因
上海华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9%	22,647.25	-27,377.43	上市股权-世纪华通	1.46%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股票市场价格大幅下挫，世纪华通的股价由 2021 年末的 8.39 元/股下跌至 2022 年末的 3.81 元/股；太和水股价由 2021 年末的 34.54 元/股下跌至 2022 年末的 15.93 元/股；千方科技的股价由 2021 年末的 14.95 元/股下跌至 2022 年末的 8.92 元/股。
				上市股权-太和水	4.66%	
				上市股权-千方科技	0.17%	
上海慧冉投资有限公司	49.00%	58,321.18	-6,891.22	非上市股权-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	24.95%	2021-2022 年受燃气行业天然气采购价格上升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盈利情况下降，江阴天力 2021 年估值利润为 36,685.10 万元，江阴

投资主体名称	对投资主体的持股比例	公司 2022 年末账面价值	公司 2022 年度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发生额	底层资产	投资主体持有底层资产比例	亏损原因
						天力 2022 年估值利润为 30,008.91 万元，下降幅度为 18.2%。公司采用市盈率模型进行评估，可比公司佛燃能源、新疆火炬、深圳燃气、百川能源等股价下跌导致市值减少，其中 2021 年及 2022 年，可比上市公司估值修正后平均 P/E 分别为 19.37、19.22，综合导致江阴天力估值下降导致公允价值变动。
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3%	15,976.37	-2,696.40	上市股权-徐工机械	1.02%	徐工机械重组发行价为 5.55 元/股，2022 年 12 月末下跌至 5.07 元/股。
天津民朴紫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35%	5.64	-24,198.85	金龙鱼	0.19%	金龙鱼股票约 730 万股，股票价格在 2021 年末为 62.93 元/股，2022 年股票市场价格大幅下挫。依据 2022 年度基金管理报告股票于 2022 年内处置完毕，推算处置均价约为 50 元/股。

投资主体名称	对投资主体的持股比例	公司 2022 年末账面价值	公司 2022 年度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发生额	底层资产	投资主体持有底层资产比例	亏损原因
						2022 年末基金返还收益 1.38 亿（已计入投资收益），2022 年末持有基金净资产份额价值减少影响公允价值变动-2.42 亿，合计影响财务报表-1.04 亿。
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12.82%	18,208.41	-3,588.74	上市股权-星空华文控股有限公司	10.45%	公司同时持有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上海）中心（有限合伙）、及华人文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天津”，系华人文化 GP）。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价值亏损，微影时代持有的上市股权猫眼娱乐股价下跌，2021 年末股价为 9.14 美元/股，2022 年末股价为 9.01 美元/股。星空华文控股有限公司于港股上市，但仍处于禁售期。本期对华人文化超额收益归属于 GP 部分进行了分配计算，综合导致公允价值变动。
				非上市股权-上海东方梦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非上市股权-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24%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述被投资单位均为投资性主体，报告期内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资本市场动荡，持有的上市股权由于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持续下跌使得上市股权价值大幅下降；持有的非上市股权主要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值下挫导致估值参数下降，使得非上市股权公允价值下降。投资性主体财务报表由于资产公允价值大幅下降而产生大额亏损，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导致亏损情况。

(2) 结合长期股权投资项下主体的业绩情况、行业情况、可收回金额测算方式等，说明报告期内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长期投资项下各主体的业绩情况、行业情况、减值分析、可收回金额测算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所属行业	业绩情况- 2022 年归母 净利润	减值分析说明	可收回金额测算方式
大成汇彩（深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 服务	14,534.14	正常持续经营，当期盈利，不存在连续亏损或严重亏损等需要进行减值测试的迹象。	不适用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27,409.73	大众交通 2022 年度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上半年交通汽服业务下降明显，并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对驾驶员发放特定补贴及减免租金，影响金额达 1.52 亿元。同时叠加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等的综合因素影响，使得大众交通 2022 年首次出现亏损。2022 年下半年大众交通的交通汽服业务已逐步恢复正常，造成 2022 年亏损的不可抗力因素已经消除，且预测 2023 年一季度将扭亏为盈，所以判断不存在需进行减值测试的迹象。	不适用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	290,745.00	正常持续经营，持续盈利，不存在连续亏损或严重亏损等需要进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所属行业	业绩情况- 2022年归母 净利润	减值分析说明	可收回金额测算方式
	服务		行减值测试的迹象。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1.42	正常持续经营，持续盈利，不存在连续亏损或严重亏损等需要进行减值测试的迹象。	不适用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129.20	投资项目已全部退出且收益分配已完结，进入清算期，不存在连续亏损或严重亏损等需要进行减值测试的迹象。	不适用
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2,108.60	正常持续经营，持续盈利，不存在连续亏损或严重亏损等需要进行减值测试的迹象。	不适用
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5,753.08	正常持续经营，当期盈利，不存在连续亏损或严重亏损等需要进行减值测试的迹象。	不适用
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53,788.26	已对华璨持有的底层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确认，并据此确认可享有的相应的投资份额，不存在减值情况。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上海慧冉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14,063.72	已对上海慧冉持有的底层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确认，并据此确认可享有的相应的投资份额，不存在减值情况。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VietnamInvestmentSecuritiesCompany (IVS)	资本市场服务	495.98	正常持续经营，持续盈利，不存在连续亏损或严重亏损等需要进行减值测试的迹象。	不适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1,199.65	已对天赫汇丰持有的底层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确认，并据此确认可享有的相应的投资份额，不存在减值情况。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经分析，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动等因素影响，已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分析，不存在

需要进一步计提的减值准备的情况，故报告期内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权益投资工具的具体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取得时间、成本等，并结合估值方法、市场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划分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且发生较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权益投资工具的具体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	投资类型	取得时间	当期投资成本 (折合人民币)	公允价值变动	估值方法	可比公司情况	估值情况说明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009年4月	1,030.00	-68.79	成本法	不适用	新三板挂牌公司，交易不活跃，按照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确认。
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015年12月	2,392.73	-	市场法	不适用	按照最近一期增资协议价格作为评估值。
深圳前海微风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019年12月	10,000.00	-168.65	成本法	不适用	底层资产经营状况稳定，故按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确认估值。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2020年1月	1,414.46	-216.75	市场法	不适用	系深创投旗下基金，由深创投担任基金管理人，按深创投对其底层资产的分层测试进行估值。
红土君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2020年1月	2,100.00	-134.96	市场法	不适用	系深创投旗下基金，由深创投担任基金管理人，按深创投对其底层资产的分层测试进行估值。

投资标的	投资类型	取得时间	当期投资成本 (折合人民币)	公允价值变动	估值方法	可比公司情况	估值情况说明
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2020年8月	16,245.37	-2,696.40	市场法	不适用	底层资产为徐工机械上市限售股权,以评估基准日流通股收盘价为基准,扣除因限售期的流动性折扣,得出评估值。
天津民朴紫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2020年8月	-	-24,198.85	成本法	不适用	底层资产已全部处置,初始投资成本为1.896亿元,截至2022年末投资成本已全部收回。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2021年1月	18,200.00	-	市场法	不适用	公司经营无重大变化,按照最近一次交易价格确认。
扬州芯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2021年1月	9,000.00	-9.24	成本法	不适用	底层资产为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按成本法评估。
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2021年8月	10,000.00	302.08	成本法	不适用	底层资产最近一次融资价格与成本一致,按照成本法确认。
玄元元定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2021年7月	294.79	-1,366.13	市场法	不适用	底层资产按流通股市值调整,初始投资成本为5,050万元,经陆续抛售后,截至2022年末投资成本为294.79万元。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投资	2009年11月	2,050.00	38.09	市场法	采用可比交易案例价值评估	2021年及2022年,根据同类公司交易案例估值系数变动幅度较小。同时徐汇小贷2022年末净资产较2021年小幅增加,使得对其估值略有上涨。
New China Innovation Fund5SP(ClassA)	私募基金	2017年1月	17,931.69	-	市场法	不适用	底层资产按照最近一次交易价格确认。
New China Innovation Fund25SP(ClassA)	私募基金	2019年8月	4,178.76	-364.23	市场法	不适用	依据基金公允价值计量的净值报告进行估值确认。

投资标的	投资类型	取得时间	当期投资成本 (折合人民币)	公允价值变动	估值方法	可比公司情况	估值情况说明
BC GROWTH XVII FUND	私募基金	2020年12月	12,727.76	-1,208.91	成本法	不适用	底层资产经营情况稳定，故按照享有的LP净资产份额确认。
Hundreds Cell Investment Co., Limited	股权投资	2019年1月	10,098.67	-	市场法	不适用	按照2021年10月股份回购价格确认（非公开交易）。
E Joy International Co., Ltd	非上市股份	2019年1月	874.78	-	市场法	不适用	按照2021年5月股份转让价格确认（非公开交易）。
Fancy Freshfood Investment Fund	私募基金	2021年12月	2,089.38	353.54	市场法	不适用	依据基金公允价值计量的净值报告进行估值确认。
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2009年12月	7,279.54	-3,588.74	成本法	不适用	基金已按照市场法调整底层资产估值，存在限售的已上市股权采用BS模型进行估值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LP净资产份额确认。
华人文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2009年12月	577.00	2,694.74	成本法	不适用	华人天津为华人文化GP，公司按照享有的LP净资产份额确认。
上海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011年5月	4,800.00	-	成本法	不适用	已于以前年度根据公司情况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江苏东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013年4月	900.00	10.00	收益法	不适用	该类投资均为市政公用事业行业，标的公司有持续稳定的收益，且稳定发放红利，故采用分红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根据标的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并参考历史年度的分红比例来确定未来年度的分红金额，并折现计算出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
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996年7月	4,160.21	-9.93	收益法	不适用	
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996年11月	11,088.37	-50.05	收益法	不适用	
上海能源建设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002年10月	50.00	68.24	收益法	不适用	

投资标的	投资类型	取得时间	当期投资成本 (折合人民币)	公允价值变动	估值方法	可比公司情况	估值情况说明
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994年3月	2,569.33	36.00	市场法	采用可比上市公司价值评估	2021年及2022年,经修正调整后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参数变动较小,使得2022年末较2021年末估值小幅上涨。
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018年5月	122,750.00	-33,450.00	市场法	采用可比上市公司价值评估	主要由于2022年度全国燃气行业盈利能力普遍下降,使得2022年末较2021年末估值大幅下降。
合计			274,802.84	-64,028.9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权益投资工具在计量日不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相关估值参数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有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如股票波动率、利率、企业使用自身财务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所以公司将其划分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本期发生较大公允价值变动主要由于上述权益性投资工具底层资产二级市场价值持续下跌或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值下挫导致相应估值下调。

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年初、年末公允价值已分别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公允价值计量准确,公允价值变动合理。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权益投资工具的主要标的之具体投向、底层资产情况，核实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或潜在利益相关方的情形。

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权益投资工具的主要标的之具体投向、底层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投资标的	具体投向、底层资产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风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互联网银行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红土君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善康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丰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工机械
天津民朴紫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龙鱼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芯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行业项目
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BlackSesameInternationalHoldingLimited
玄元元定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威胜信息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NewChinaInnovationFund5SP (ClassA)	科技公司股权项目
NewChinaInnovationFund25SP (ClassA)	混合投资于债券股票等项目
BCGROWTHXVIIIFUND	混合投资于债券股票等项目
HundredsCellInvestrmentCo., Limited	Supercell
EJoyInternationalCo., Ltd	Relx Inc
FancyFreshfoodInvestmentFund	兴盛优选
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星空华文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梦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华人文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上海）中心（有限合伙）份额及星空华文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奥达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奥达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江苏东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
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标的	具体投向、底层资产
上海能源建设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上海能源建设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	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

注 1：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土君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标的较多，上表仅列示主要投资项目。

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出行”）为大众交通控股子公司，已获取大众出行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其余底层资产未直接或间接投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企业或相关项目，相关资金不存在流向关联方或潜在利益相关方的情形。

二、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我们针对股权类投资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和评价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了解公司管理股权投资的业务模式及持有目的、取得投资协议，评价股权投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的恰当性；
- （3）获取公司投资管理台账、基金管理报告等，查询工商信息，进行穿透核查，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进行复核；
- （4）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资产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5）取得评估报告，复核估值方法及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量的准确性，利用评估专家工作对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参数、数据进行再复核；
- （6）分析长期投资是否有减值迹象，复核长期投资的减值测算过程，评估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二）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公司对于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和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我们认为：

- （1）上述亏损主体报告期内发生较大亏损主要由于二级市场股价下跌

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值下降，未发现亏损原因不具有合理性，未发现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形；

（2）关于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假设参数和数据无明显不合理，测试结果表明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形；

（3）关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权益投资工具划分的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未发现划分不合理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较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原因客观存在，具有合理性，未发现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形；

（4）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权益投资工具底层资产相关资金未发现存在流向关联方或潜在利益相关方的情形。

工作函问题 2

2、债权投资。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债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为 8454.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9.82%。其中 5G 消费分期项目期初账面价值 1.52 亿元，期末账面价值 3.23 亿元，并按 1%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请公司补充披露：（1）计提减值准备相关债权投资的具体内容，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前期对债权投资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情形；（3）5G 消费分期项目的具体内容，本期大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计提减值准备相关债权投资的具体内容，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本期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内容如下：消费贷项目（包括 5G 个人手机消费分期项目、个人乘用车辆消费分期项目、个人装修消费分期项目）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259.59 万元，对公司间债权计提减值准备 8,195.24 万元，2022 年度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8,454.83 万元。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公司间债权情况如下：子公司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香港”）2021 年购买了正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荣集团”）实控人控制的公司上海葛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西贸易”）直接持有的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TD(HK6158)（以下简称“正荣地产”）股票 30,000,000 股，购买价格为 3.67 港元/股，购买价款为 110,100,000.00 港元（不含交易费），约定锁定期 2 年，之后可向葛西贸易申请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固定年收益 7.5%及持有期间计算。据此，公司虽持有股票资产但并不承担该资产的价值变动风险和收益，而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且合同现金流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故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关股票资产系确保债权到期得以偿付的质押措施），列报在“债权投资”科目。公司对正荣集团的投资是以股票为质押物的债权投资，并非股票投资，债权投资减值风险主要是正荣集团的信用风险。

截止 2021 年末该项债权投资因正荣集团质押股票公允价值仍高于债权本金，正荣集团及下属主要经营正常。因此未发现 2021 年末信用风险明显增加的

情况。

2022年2月起正荣地产股票市值开始下跌，该项债权投资对应质押股票虽然下跌，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该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随着事件进一步发酵，正荣系资产价值不断下跌，正荣系的信用状况持续恶化的情况基本明朗，公司考虑可能发生违约的风险较高，故按截至2022年12月30日的收盘价（0.44港元/股）作为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与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账面债权投资余额）之间的差额，补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8,195.24万元。

（2）前期对债权投资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情形。

对于金融工具的减值分析，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后，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融资类信贷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考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拨备率的指导意见，按照风险程度进行分类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对于信用期内的租赁类信贷资产，公司参照银行业拨备率中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拨备）的计提原则“不低于风险资产的期末余额的1%”，按照1%计提坏账准备。

2016-2022年，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大众融租”）按照迁徙率计算，信用期内的坏账远低于1%。公司近年来大力拓展ToC业务，风险进一步分散，2021年至今，公司未发生新的逾期。故公司对于信用期内融资类信贷资产按照1%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对于消费贷项目，历史未发生逾期违约情形，消费市场前景良好，相关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参照融资租赁类信贷资产信用资产减值政策，2021年末计提174.71万元，2022年末计提259.59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对于公司间债权，公司基于2018年参与投资的正荣地产债项目认购赎回未发生违约的事实，正荣地产股票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收盘价（3.71港元/股），取得的资产担保价值完全可以覆盖初始取得成本，相关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于2021年末计提减值准备451.67万元。2022年度，由于正荣集团发生较大规模债务违约，正荣系股票市值持续下跌等原因，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在个别认定基础上追加对公司间债权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2021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相关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前期对债权投资的减值计提充分体现了报表日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

(3) 5G 消费分期项目的具体内容，本期大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5G 消费分期项目系大众融租为促进消费拉动内需，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两大运营商合作为其个人用户提供部分中高端机型手机等终端设备的融资租赁的个人消费金融服务的项目（ToC 业务）。大众融租通过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运营商的合作，深度推动 5G 用户发展，加速 5G 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助力 5G 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也为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贡献了大众的一份力量。从 2021 年 11 月开始，5G 消费分期业务量大幅增长，大众融租 2021 年投放 12 个省份，2022 年投放 19 个省份，项目投放资金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62.88%。

二、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针对债权投资项目，我们在执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及本次核查中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和评价大众公用对债权投资项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债权投资明细清单及相关合同，查验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

(3) 发函询证期末债权投资应收款项余额及期末保证金余额；

(4) 复核管理层针对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结合信用风险及相关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查询股票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复核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6) 核对账面记录与 5G 消费分期项目系统记录是否一致，查验 5G 消费分期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回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7) 与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本期债权投资中 5G 消费分期项目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8) 获取系统数据重新汇总计算，与财务账面数据进行比较，未见重大异常。

（二）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公司对于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和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我们认为：

（1）公司对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客观充分，大额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2）公司对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前期减值计提未发现应计提未计提情形；

（3）5G 消费分期项目未发现存在不合理的增长。

工作函问题 3

3、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年报显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收取净息差，期末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12.12 亿元，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73 亿元。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曾开展 6500 万元的售后回租业务。此外，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64 亿元，上年同期为-2.61 亿元，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新增大量 ToB 及 ToC 业务，因融资需求增加，整体借入资金减去偿还债务的净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情况，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进一步说明新增 ToB 及 ToC 业务对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2）分别列示公司融资租赁 ToB 及 ToC 业务的前五大客户，说明获取客户的途径以及融资租赁业务上升的合理性，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公司对关联方售后回租业务的利率、履约安排以及截止目前的履约情况，说明该售后回租业务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有关方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情况，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进一步说明新增 ToB 及 ToC 业务对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分为 ToB 及 ToC 两部分，其中 ToB 业务系面向企业客户提供的融资服务，ToC 业务系面向个人消费者提供的融资服务，目前 ToC 业务主要包括：手机和车辆两类消费分期贷款。对于公司系在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属于融资租赁业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确定融资租赁 ToB 及 ToC 业务的基本会计处理模式如下（不考虑增值税影响）：

①项目起租

借：货币资金

贷：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应收款-未确认融资收益-手续费

长期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借：长期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融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贷：长期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融资租赁应收款-未确认融资收益-利息
货币资金

②确认收入

借：长期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融资租赁应收款-未确认融资收益-利息

贷：利息收入-融资租赁收入-利息收入

借：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应收款-未确认融资收益-手续费

贷：利息收入-融资租赁收入-手续费收入

③收到租金

借：货币资金

贷：长期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融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④业务完毕退还保证金

借：长期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贷：货币资金

2022 年度融资租赁业务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主要会计科目	融资租赁-ToB 业务		融资租赁-ToC 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合计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产本期变动	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476.19	41,932.97	22,682.64	19,253.00	71,158.83	61,185.97
	其他流动资产-融资租赁	-	-	24,078.12	16,495.50	24,078.12	16,495.50
负债本期变动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保证金（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5.17	7,588.50	380.36	871.36	3,085.53	8,459.86
利润表本期发生	利息收入-融资租赁收入	5,860.64		2,281.74		8,142.38	
	营业成本-融资租赁成本	1,891.57		837.57		2,729.14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大众公用合并现金流量表下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主要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年度波动
大众公用合并	13,641.40	-26,142.32	39,783.72
其中：大众融租	50,713.02	-23,425.61	74,138.63

本公司融资租赁的 ToB 及 ToC 项目业务均归属于子公司大众融租，涉及融资租赁业务的筹资活动由大众融租独立负责安排执行，且均专项用于融资租赁项目。

大众融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ToC 项目包括债权投资中 5G 消费分期业务）：

2022 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134,632.00 万元，较 2021 年度 111,991.00 万元增加 22,641.00 万元，2022 年度取得借款情况如下：

分类	2022 年取得借款金额 (万元)
新增 ToB 项目筹资	41,800.00
新增 ToC 项目筹资	90,432.00
不对应具体项目的筹资	2,400.00
小计	134,63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消费和手机消费需求上升，相应项目投放量增加，资金筹措较多。

2022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75,465.50 万元，较 2021 年度 127,378.05 万元减少 51,912.54 万元，2022 年度偿还债务情况如下：

分类	2022 年偿还债务金额 (万元)
为 ToB 项目偿还	36,312.50
为 ToC 项目偿还	31,133.00
不对应具体项目偿还	8,020.00
小计	75,46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 ToB 完成项目较多，相应项目的借款清偿较多。此外，本期 ToB 及 ToC 项目结清，正常偿还对应债务，如因“天风-大众融租-2020 年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 ABS）项目各类期限贷款到期收回资金，2021 年偿付对应债务 3.2 亿元，2022 年仅偿付 0.37 亿元。

除上述大众融租筹资活动所列示的与 ToB 及 ToC 相关的现金流量之外，公司其他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其他类型业务产生的筹资活动，均与新增 ToB 及 ToC 不相关。

（2）分别列示公司融资租赁 ToB 及 ToC 业务的前五大客户，说明获取客户的途径以及融资租赁业务上升的合理性，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融资租赁 ToB 及 ToC 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客户类型	排名	客户名称	业务标的	合同期限	2022 年期末 账面价值（万 元）	占期末存量 投放比例	关联关系
------	----	------	------	------	--------------------------	---------------	------

ToB 客户前五	1	星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高端物业的设备 及配套售后回租	3 年	28,916.26	26.49%	非关联方
	2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	出租车及修理厂 设备售后回租	3 年	13,691.09	12.54%	公司母公司
	3	尚德（乌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英吉沙县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责任 公司、新疆天利恩泽太阳能科技有 限公司、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 限公司	光伏电站设备 售后回租	1 年（展期）	9,689.30	8.88%	非关联方
	4	车保研（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乘用车车辆售后 回租	90 日	7,629.04	6.99%	非关联方
	5	呼和浩特市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 场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商场设备售 后回租	1.5 年	5,582.12	5.11%	非关联方
		小计			65,507.81	60.01%	
ToC 合作 方	1	甜橙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与中国电信合 作，为个人消费 者提供手机售后 回租的消费金融 服务	-	20,396.93	18.68%	非关联方
	2	杭州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浙 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与个人车辆消费 平台合作，为个 人消费者提供车 辆售后回租的消 费金融服务	-	8,861.79	8.12%	非关联方
		小计			29,258.72	26.80%	

经 ToB 业务贷后定期检查，目前各客户均正常经营，经实地盘点，确认租赁物资产完好。

大众融租获取融资租赁 ToB 及 ToC 业务途径均为公开市场竞争，客户来源包括市场拓展、以往合作企业、同业合作以及行业相关活动等，并通过完善的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立项会→一级评审→二级评审”的三级项目评审程序对客户进行筛选。综合年化利率约为 7%-13%。

融资租赁业务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ToB 项目投放	ToC 项目投放
2021 年融资租赁业务	51,136.29	24,672.61
2022 年融资租赁业务	74,971.42	22,815.28
增长率	46.61%	-7.53%

融资租赁 ToB 业务增长主要是：1）受到国家利好政策的影响，推动业务发展，例如 2022 年自 6 月起施行的购置税减半促进消费政策，激活车市，有效提

升了业务投放量；2）拓展新的业务类型，如与长期合作伙伴拓展了新车采购供应链融资业务；3）本期新增合作客户以及以往合作客户业务拓展、新增合作项目。综上所述，ToB 业务上升合理；融资租赁 ToC 业务 2022 年度与 2021 年度融资项目投放金额基本持平。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中，除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方外，其他客户均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结合公司对关联方售后回租业务的利率、履约安排以及截止目前的履约情况，说明该售后回租业务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有关方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对关联方售后回租业务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包括：

内容	大众企管三期项目	大众企管四期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合同出租方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承租方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星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大众企管下属三级子公司）、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大众企管下属二级子公司）、上海轶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大众企管下属三级子公司）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轶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租赁标的物	出租车（含营运证），设备及辅助工程等	出租车（含营运证），设备及辅助工程等
转让价款	人民币 145,000,000 元	人民币 65,000,000 元
租赁期限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每期租金及支付方式	每期租金人民币 12,995,265.25 元，手续费人民币 3,045,000 元，每季度末支付，共 12 期	每期租金人民币 5,825,463.73 元，每季度末支付，共 12 期。
合同其他主要条款	<p>1、租赁物的转让：承租人将自有租赁物出售给出租人，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同时承租人再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自行承担其所选定的租赁物的全部责任和风险。在合同条件全部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出租人应向承租人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p> <p>2、租赁物的交付与所有权转让：出租人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向承租人支付转让价款之日，承租人以占有改定的方式向出租人完成了租赁物的交付，租赁物所有权从承租人处转移至出租人。</p> <p>3、违约责任：如有承租人未按时向出租人支付任何租金或其他款项的情形，经出租人催告后，承租人仍未支付足额支付任何租金或其他款项的，出租人向承租人收取逾期罚息。逾期罚息的计算方式为：自承租人中断或延迟履行支付义务之日起至实际恢复履行支付义务之日止，以应付而未付的款项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p>	

	一（1%）计算逾期罚息，直至全部付清之日为止。出租人就逾期罚息可以选择从承租人每次支付的款项中先行抵扣或另行扣收，也可以从客户保证金中抵扣。由于承租人中断或延迟履行支付义务，给出租人造成损失的，出租人有权另行向承租人主张损害赔偿。若承租人未按本合同约定补足保证金，承租人应就未补足部分按每日千分之一（1%）（自《补足保证金通知书》要求的补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保证金实际补足之日止），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	--

以上两项均按合同约定正常结算还款，无异常。

融资租赁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融资租赁项目的定价机制主要参照市场定价，围绕项目毛利差、杠杆倍数、资金成本、风险等级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定价，最终确定的项目报价要可融资、有一定的利差空间，并且与项目风险评估等级相匹配。

①毛利差：以融资租赁项目的内部收益率（IRR）减去资金成本等交易成本一般在 3%以上，以确认项目价值，通常是项目是否可行判断的重要指标。

②杠杆倍数：按照行业监管办法，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最高可达净资产的八倍。因此，项目是否能融资和融资的难易程度构成了项目是否通过和定价高低的因素之一。

③项目成本：融资租赁项目成本主要是资金成本、税务成本、操作成本等，项目可融资成本的高低直接决定了项目定价高低。

④风险溢价：大众融租自成立以来，始终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按照承租人所处行业、财务状况、违约风险、租赁物价值、项目期限、担保措施等因素，评定风险溢价。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定价具体说明：

1、大众企管为大众公用股东，公司对其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较为了解，其自身亦有银行融资能力。本次租赁物价值远高于放款金额，此前大众企管融租项目均正常还款并提前结清，不存在违约风险。

2、大众融租就大众企管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的毛利差相较于在银行的配套融资利率属于合理范围，符合公司正常定价原则。

3、大众融租就大众企管项目融资租赁业务年化贷款利率 7.18%，相较于 2022 年末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与大众企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

营，售后回租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有关方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融资租赁业务，我们在执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及本次核查中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评价大众公用对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融资租赁明细台账及系统数据，核对、分析账面记录与项目系统记录；

（3）复核融资租赁合同条款，评价应收款项列报的适当性；

（4）向承租人（ToB 业务）及业务平台方（ToC 业务）发函询证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及期末应付保证金余额；

（5）查验资金投放、当期及期后回款是否按合同约定执行，核对银行回单；

（6）查询重大客户的工商信息，并了解获客途径及审批情况；

（7）与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本期融资租赁业务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了解关联交易的业务实质及定价方法；

（8）获取系统数据，重新汇总计算，与财务账面数据进行比较，未见重大异常。

（二）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公司对于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和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我们认为：

（1）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除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外，未发现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的售后回租业务定价存在不公允，也未发现其关联方存在占用或变相资金占有的情形。

工作函问题 4

4、关于 BOT、BT 项目。公司 BOT、BT 项目主要为污水处理项目，期末账面余额为 9 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另有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7763 万元，系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计提的设备更新维护费。请公司列示期末尚在回款期限中的主要 BOT、BT 项目名称及内容、具体金额、形成时间、交易背景、实际账龄、是否逾期、期后回款情况等，并结合前述内容以及对应客户情况，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说明设备更新维护费用的计提比例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主要 BOT、BT 项目情况及坏账计提说明：

①BOT 项目

BOT 项目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污水处理项目，其项目经营内容主要为区域性生活污水处理，均为政府方委托社会资本进行区域性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建造及后续运营。

公司基于 BOT 协议约定的保底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可以准确的计算项目运营期内各期间保底污水处理费收入。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规定，公司将运营期内保底污水处理服务费以公司与政府方进行单独融资交易所反映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认为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公司认为由于交易对象均为各地政府水务管理部门，资信情况良好，在项目稳定运营的情况下，取消 BOT 协议约定的保底污水处理服务费或终止 BOT 合同的可能性极低，因此判断该部分资产在未来减值的风险也极低，故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BOT 项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全称	特许经营权协议名称	项目内容	交易背景	项目类型	开始运营时间	总年限	已运营年限
1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项目	区域性生活污水处理	社会资本进行污水处理厂的建造及后期运营	BOT	2006-6-18	26	16
2	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区域性生活污水处理		BOT	2021-12-1	29	1
3	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一期）	区域性生活污水处理		BOT	2006-1-1	30	16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补充协议（一期）	区域性生活污水处理		BOT	2013-9-1		9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	区域性工业污水处理		BOT	2009-7-1		13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书增能技改项目补充协议	区域性生活污水处理		BOT	2019-4-1		3
4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TOT（转让——运营——移交）项目协议	区域性生活污水处理		TOT	2005-5-1	30	17
		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TOT	区域性生活污水处理		TOT	2016-9-1		6

序号	公司全称	特许经营权协议名称	项目内容	交易背景	项目类型	开始运营时间	总年限	已运营年限
		(转让-运营-移交)项目二期扩建工程补充协议						
5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贾汪区青山泉污水处理厂一期改造、二期扩建项目特许经营	区域性生活污水处理		BOT	2019-1-16	30	3
6	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徐州市三八污水处理厂一期	区域性生活污水处理		BOT	2003-3-28	25	19
		徐州市三八污水处理厂一期	区域性生活污水处理		BOT	2011-3-1		11
7	徐州市贾汪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3万吨/日扩建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区域性生活污水处理		BOT	2017-6-1	25	5
8	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	区域性生活污水处理		BOT	2006-7-1	36	16
9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嘉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一期)	区域性生活污水处理		BOT	2006-7-13	30	16
		嘉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二期)	区域性生活污水处理		BOT	2009-1-1	27	13

序号	公司全称	特许经营权协议名称	项目内容	交易背景	项目类型	开始运营时间	总年限	已运营年限
		嘉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三期）	区域性生活污水处理		BOT	2016-3-31	20	6
		嘉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书补充协议（一二三期大提标改造）	区域性生活污水处理		BOT	2018-3-31	18	4

BOT 项目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金融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	运营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	合计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形成时间	实际账龄	合同账期	是否逾期	期后回款（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对应客户	备注
1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项目	2,436.69	53.35	129.65	183.00	2022 年 11-12 月	1 年以内	次月的 5 日之前支付上月污水处理费	是	183.00	东海县人民政府	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2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	6,315.39	58.22	97.18	155.40	2022 年 11-12 月	1 年以内	收到书面付费申请报告后 15 日内	是	155.40	东海县人民政府	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3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项目	7,653.78	282.90	619.92	902.82	2022 年 8-12 月	1 年以内	次月的 5 日之前支付上月污水处理费	是	730.62	沛县人民政府	12 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尚未收到。
4	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项目	5,650.57	34.48	113.72	148.20	2022 年 12 月	1 年以内	按月足额支付	否	148.20	邳州市建设局	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序号	项目名称	金融资产 账面余额	金融资产对 应的应收账 款余额	运营收入 对应的应 收账款余 额	合计应收 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形成时 间	实际账龄	合同账期	是否逾期	期后回款(截 至2023年5 月16日)	对应客户	备注
5	贾汪区青山泉污水处理 厂一期改造、二 期扩建项目	3,531.60	189.68	486.82	676.50	2022年4-12月	1年以内	每月20 日之前支 付上月污 水处理费	是	450.18	贾汪区人民政府	10-12月污水 处理服务费尚 未收到。
6	徐州市三八污水处 理厂一、二期项目	5,728.33	70.03	134.57	204.60	2022年12月	1年以内	次月的5 日之前支 付上月污 水处理费	否	204.60	徐州市水务局	应收账款已全 部收回。
7	贾汪区城市污水处 理厂一、二期项目	4,536.30	286.94	670.06	957.00	2022年4-12月	1年以内	每月20 日之前支 付上月污 水处理费	是	636.84	贾汪区人民政府	10-12月污水 处理服务费尚 未收到。
8	贾汪区城市污水处 理厂项目	2,834.23	165.34	472.66	638.00	2022年4-12月	1年以内	次月的5 日之前支 付上月污 水处理费	是	424.56	贾汪区人民政府	10-12月污水 处理服务费尚 未收到。
9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污水 处理项目	45,641.41	825.21	3,584.76	4,409.97	2022年11-12月	1年以内	每月支付 上月基本 污水处理 服务费， 每年1月 份支付上 一年的超 量污水处 理服务费	是	4,409.97	上海市嘉定区 水务局	应收账款已全 部收回。
	小计	84,328.30	1,966.15	6,309.34	8,275.49					7,343.37		
	坏账准备	-	50.14	136.10	186.24					-		
	合计	84,328.30	1,916.01	6,173.24	8,089.25					7,343.37		

注：污水处理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实际污水处理量应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收入超出各期应收取长期应收款的部分确认为当期运营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尚未收到的污水处理费金额（含保底水量计算应收取的长期应收款部分），对于该部分应收款中信用期以内的部分未计提坏账准备，超过信用期的部分公司已按账龄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86.24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②BT 项目

BT 项目为公司于 2003 年始，与杭州萧山钱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签署《杭州萧山钱塘污水处理厂建设移交合同》（BT 协议）及其他相关补充协议，并后续设立杭州萧山钱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合同约定，该项目建设期预计总投资额为 63,350 万元，回报期 25 年（即 2007 年至 2031 年）；投资总额中的 44,345 万元由项目公司向银行贷款，其余 19,005 万元由项目公司实收资本补充；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向项目公司出资 17,104.50 万元，持股 90%，该项出资在 25 年回报期中按合同约定利率等额本息收回。

2019 年 6 月 28 日，根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该项目公司 90% 的股权出让给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原投资回报协议中涉及公司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的债权主体继续偿还，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萧山区金城路 1038 号的办公大楼 1-12 层、13-21 层资产为抵押担保（抵押物价值人民币 5.34 亿元，余值人民币 2.35 亿元），为继续履行原投资回报协议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项目名称	交易背景	回报期	总年限	剩余回报年限	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万元）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钱塘污水处理厂建设移交项目	社会资本进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	2006 年至 2031 年	25	9	10,436.56

由于交易对象资信情况良好，偿债能力有较高保障，且抵押资产价值远高于应收余额，公司判断该部分资产在未来减值的风险极低，故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2）设备更新维护费用的计提比例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公司将运营期到期前预计将要发生的设备更新维护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将其作为运营成本计提计入预计负债。

具体设备更新维护费用计提方法如下表所示：

置换设备类别	预计置换成本 (万元)	占比	预计使用年 限	已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万元)	累计计提 占比
办公设备	36.77	0.15%	3-10年	30.69	83.46%
厂区配套设施	966.36	3.83%	7-15年	484.97	50.19%
机器设备	18,506.70	73.43%	5-20年	5,457.10	29.49%
监控系统	1,752.53	6.95%	7-15年	484.49	27.64%
配电系统	2,819.97	11.19%	5-30年	700.26	24.83%
仪器仪表	1,122.05	4.45%	3-15年	605.54	53.97%
合计	25,204.38	100.00%		7,763.05	30.80%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由于确定最佳估计数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通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认。折现率采用现实义务发生时人民币长期（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公司根据长期运营污水处理项目的历史经验，参考设备性能及设计参数，对预期需要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前更新的各项设备设定预计使用年限、设定需更新各设备的重置成本作为计提预计负债-设备更新维护费用的基础。

二、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我们针对 BOT、BT 项目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应收款项收回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复核公司 BOT 项目核算模式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进行准确分类，是否按照《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应用案例》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根据获取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合同、发票、收款凭证，按经双方确认的污水处理量统计表复核了应收账款的确认是否准确；同时向政府相关部门函证并获取应收账款回函；

（4）根据对 PPP 项目主体历史回款情况的分析，分析公司对政府方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政策制定的合理性，了解合同主体信用变化情况，判断信用减值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5）取得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与公司账面实际发生进行核对，确认账龄的正确性；

(6) 编制坏账准备计提复核表，复核公司减值准备计提及加总金额是否正确，检查了各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7) 了解公司设备更新维护费用计提政策情况，复核计提政策中相关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更新年限、重置成本、折现率等假设）的合理性，检查相关设备更新支出范围，判断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二) 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公司对于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和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我们认为：

(1) 期末 BOT、BT 项目长期应收款未发现重大减值风险，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2) 公司预计负债-设备更新费用计提方法、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工作函问题 5

5、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对上海东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462 万元，同时 2021 年和 2020 年年报显示，公司对上海东焰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45 万元和 1352 万元。公开信息显示，上海东焰成立时间为 2019 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与上海东焰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交易金额、交易内容、付款与结算安排、收入确认情况、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上海东焰的股东背景、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在上海东焰成立较短时间内即与其发生大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关联方；（3）结合上海东焰的付款情况、资信情况等，说明对其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近三年与上海东焰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交易金额、交易内容、付款与结算安排、收入确认情况、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对上海东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焰”）的应收款为汶水路 451 号地块房屋经营租赁应收款。

公司于 2019 年与上海东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定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上海东焰向公司租赁位于上海静安区汶水路 451 号房屋用于自主经营管理，租赁期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35 年 9 月 30 日（租赁期限以实际交付日起 16 年为准，其中免租期为 1 年，计租期为 15 年）。上海东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朔集团”）对该租赁合同下上海东焰的应付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房屋实际交付日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度作为免租期。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 45 条的规定，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直线法分摊确认租金收入，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1,353.51 万元、1,353.51 万元、1,353.51 万元。应收账款形成原因主要系 2020 年度免租期内公司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与租赁合同实际约定的收款进度造成的差异，上海东焰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构成如下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免租期租金分摊后应收租金期初余额	-	1,475.32	1,468.60
直线法确认收入（含税）	1,475.32	1,475.32	1,475.32
收款（含税）	-	1,482.04	1,482.04
免租期租金分摊后应收租金期末余额	1,475.32	1,468.60	1,461.88
已预收租金	-123.5	-123.5	-
应收租金余额	1,351.82	1,345.10	1,461.88

上海东焰相关付款结算符合合同交易约定，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形成符合会计准则规范，具有合理性。

(2) 结合上海东焰的股东背景、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在上海东焰成立较短时间内即与其发生大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关联方。

于租赁合同签订日，上海东焰大股东为东朔集团，后变更为上海东朔平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东焰在汶水路项目亦投入大量改造资金，目前项目整体出租率稳定在 80%左右，租赁均价在 3 元/平方米/天。上海东焰股东方有较强的商业地产项目的运营管理能力，可以帮助公司提高资产收益率。

综上，公司与上海东焰发生交易具有合理性，上海东焰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及董监高等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 结合上海东焰的付款情况、资信情况等，说明对其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公司于每月月初开具发票，上海东焰收到发票当月支付租金费用，截至 2022 年末，上海东焰不存在租金欠款，资信情况良好。公司账面对上海东焰的应收账款余额为免租期的租金分摊结转留存形成，属于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按照信用政策以 1.00%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充分，坏账计提金额充分准确。

二、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项目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和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执行分析程序；

(3) 对重要的应收账款（含以前年度形成的）进行函证，检查销售合同、发票、签收单、银行汇款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确定交易的真实性；

(4) 获取公司的信用政策，对合同签订及信用政策的执行进行了解，获取主要客户的合同，对结算方式进行核实，了解客户未及时回款的原因，分析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5)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6)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公司对于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和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我们认为：

(1) 未发现公司对上海东焰的应收账款形成存在不合理的情形；

(2) 未发现公司与上海东焰的交易存在不合理的情形，未发现公司与上海东焰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对于上海东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工作函问题 6

6、关于货币资金。年报显示，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0 亿元，全年利息收入 0.27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债券 23.57 亿元，长期借款 4.63 亿元，短期借款 29.3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1 亿元，全年利息费用 3.26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包括存款银行名称、金额、受限情况等，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2）公司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利息收入远低于利息支出、货币资金收益率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收益率是否符合银行存款利率等市场水平。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公司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包括存款银行名称、金额、受限情况等，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公司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分类	银行名称	期末金额 (本位币)	受限资金金额 (本位币)	受限原因	是否关联方联合/共管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	25.77	-		否	否
银行存款	浦发银行	34,315.28	27.49	久悬户（注销中）	否	否
银行存款	民生银行	28,501.24	-		否	否
银行存款	北京银行	10,694.81	-		否	否
银行存款	宁波银行	702.48	-		否	否
银行存款	招商银行	3,884.70	-		否	否
银行存款	建设银行	3,776.66	-		否	否
银行存款	上海银行	31,313.20	-		否	否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	12,186.76	0.60	燃气纠纷款	否	否
银行存款	光大银行	3,675.08	605.35	需更新法人信息（已更新）	否	否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	2,474.51	-		否	否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	1,596.03	-		否	否
银行存款	平安银行	6,993.65	-		否	否

货币资金分类	银行名称	期末金额 (本位币)	受限资金金额 (本位币)	受限原因	是否关联方联 合/共管	是否存在资 金占用
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	12,204.64	-		否	否
银行存款	农业银行	10,152.41	-		否	否
银行存款	兴业银行	95,021.42	-		否	否
银行存款	汇丰银行	3,197.03	-		否	否
银行存款	邮政储蓄	5,415.89	-		否	否
银行存款	华夏银行	5,548.79	-		否	否
银行存款	渣打银行	0.99	-		否	否
银行存款	上海农商行	6,091.79	-		否	否
银行存款	申能集团财务公司	10,821.73	-		否	否
银行存款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	478.04	-		否	否
银行存款	南京银行	914.71	201.58	保函保证金	否	否
银行存款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	72.29	-		否	否
银行存款	广发银行	17.58	-		否	否
银行存款	正信银行	0.01	-		否	否
银行存款	浙江网商银行	520.63	-		否	否
银行存款	厦门国际	1,191.83	-		否	否
银行存款	江苏银行	37.70	-		否	否
银行存款	HSBC	159.11	-		否	否
银行存款	其他	178.16	-		否	否
其他货币资金	中信建投存出投资款	171.87	-		否	否
其他货币资金	海通证券存出投资款	3.01	-		否	否
其他货币资金	国泰君安存出投资款	3,615.22	-		否	否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	2.65	-		否	否
其他货币资金	东方证券存出投资款	257.76	-		否	否
其他货币资金	申银万国存出投资款	0.60	-		否	否
其他货币资金	中银国际存出投资款	0.29	-		否	否
其他货币资金	建银国际存出投资款	0.30	-		否	否
其他货币资金	中金证券存出投资款	0.01	-		否	否
其他货币资金	浦发银行	0.10	0.10	履约保证金	否	否
其他货币资金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 中心拍气保证金	56.60	-		否	否

货币资金分类	银行名称	期末金额 (本位币)	受限资金金额 (本位币)	受限原因	是否关联方联合/共管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	19.23	19.23	风险准备金	否	否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银行	3,783.63	3,783.63	备付金交付	否	否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9.58 亿元，主要系子公司翔殷路隧道 2021 年末应收的专营补贴款和 2021 年四季度营收款共计 8.38 亿元于本报告期内收到。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2) 公司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利息收入远低于利息支出、货币资金收益率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收益率是否符合银行存款利率等市场水平。

公司所处行业为公用事业，各燃气水务等业务板块涉及大量基础设施，需要管网建设、设备设施维护更新以及日常运营和安全保障，货币资金用于满足各自正常主营经营所需的采购付款、基础建设、运营费用以及计划资本支出和投资等需要。母公司作为投融资的主体，主要用于融资资金偿付周转及投资经营等安排。公司货币资金保有量符合营运资金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

经测算，公司 2022 年利息收入为 2,728 万元，理财投资收益为 1,011 万元，资金年平均收益率为 1.23%，高于央行公布的基准协定存款利率 1.15%。公司货币资金收益率符合银行存款利率等市场水平。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保持较高余额具有安全性和主动性，货币资金收益率符合银行存款利率等市场水平，真实合理。

二、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我们针对货币资金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获取企业已开立银行账户信息，检查银行账户是否为公司所有；
- (2) 对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核查银行存款金额是否准确；
- (3) 检查银行账户对账单、与网银流水核对，与日记账、银行回单等进行核对；
- (4) 对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波动执行分析性复核；

(5) 对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贷款余额波动执行分析性复核。

(二) 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公司对于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和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我们认为:

(1) 未发现公司货币资金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情况,也未发现存在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2) 货币资金收益率未发现不符合银行存款利率等市场水平的情形,由于公司将存款部分取得利息收入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中核算,而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取得收益计入“投资收益”中核算,因此,利息收入远低于利息支出未发现不合理的情形。

工作函问题 7

7、关于管理费用。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发生管理费用 3.91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2.51%，其中人工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4554.63 万元。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人员的数量变化，工资政策的调整等，说明人工成本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2022 年与 2021 年公司工资政策保持稳定：公司员工薪酬总额以经济效益的增长幅度为考量依据。公司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各级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对各级员工的经营绩效和管理绩效进行考核和管理。2022 年末公司在职工数量为 2975 人，较 2021 年末降幅 1.5%。

公司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减少的主要原因：（1）2022 年度公司出现较大亏损，绩效考核未达标，与 2021 年相比，相关绩效薪酬减少金额 2,774 万元；（2）子公司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依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9 号）的文件（以下简称“19 号文件”）落实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处理，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新办理退休的人员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经精算后对设定收益计划-过去服务成本进行调整，冲减当期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861 万元；（3）由于疫情影响，控制管理成本，相关福利、补贴发放减少 619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减少主要由于本年度经营出现亏损后绩效薪酬减少、管理成本控制收缩、人员减少，同时统筹外费用依据 19 号文件对享受人员范围进行调整。故以上人工成本减少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我们针对职工薪酬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评价大众公用对工薪人事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人员花名册、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工资政策，结合同期对比，对工资变动执行分析程序；

(3) 获取银行回单、月度工资明细构成，查验工资实际发放情况，并关注期后付款情况；

(4) 获取管理绩效的年度方案文件、考核结果，分析管理绩效变动合理性；

(5) 获取公司关于统筹外费用的相关决议，检查公司统筹外费用相关决议流程是否完善；

(6) 获取精算报告，对关键参数进行复核，并于上期精算关键假设、实施范围进行比较，复核精算损益变动的合理性。

(二) 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公司对于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和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未发现人工成本减少存在不合理的情况。